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9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駿騰彩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睿

上列聲請人與福味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新臺幣1,399,388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契約、銷貨明細、統一發票、收據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